

证券代码：834803

证券简称：鑫昌龙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 深圳市鑫昌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2023 年 2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鑫昌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2023 年全年，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累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授权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在上述额度内决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各金融机构的具体融资和担保事宜及签署相关融资和担保协议。该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目前，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杭鑫昌龙实业有限公司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由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在上述预计范围限内。

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杭鑫昌龙实业有限公司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2000 万元，贷款期限 1 年，该笔借款由深圳市鑫昌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爱东及其配偶任辉，公司董事黄燕生及其配偶黄万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公司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担保关联交易属于《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再单独审议通过。

##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2023 年 2 月 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鑫昌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2023 年全年,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累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在不超过上述担保金额的前提下,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上述担保事项的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包含于预计金额内,尚未超过预计担保金额人民币 15,000 万元,无需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该审议和表决情况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和法律法规规定,合法有效。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上杭鑫昌龙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 9 月 5 日

住所：上杭县临城镇南岗工业园区龙翔大道东段 1#

注册地址：上杭县临城镇南岗工业园区龙翔大道东段 1#

注册资本：50,888,900 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

属合金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王爱东

控股股东：深圳市鑫昌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爱东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

##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06,135,104.11元

2022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总额：113,722,892.99元

2022年12月31日净资产：88,729,092.08元

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56.96%

2023年10月31日资产负债率：47.16%

2023-10-31营业收入：193,805,142.25元

2023-10-31利润总额：2,649,257.57元

2023-10-31净利润：2,472,989.87元

审计情况：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深圳市鑫昌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进行审计，并对合并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杭鑫昌龙实业有限公司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申请综合授信2000万元，贷款期限1年，该笔借款由深圳市鑫昌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爱东、任辉夫妇，公司董事黄燕生、黄万周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以签订的相关担保合同为准。

#### 四、董事会意见

##### （一）担保原因

控股子公司办理贷款的目的为补充流动资金，是经营过程中必要的，且有助于子公司的业绩提升。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公司对被担保人的履约能力、偿债能力有充分的了解，其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对公司的影响

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造成不良影响。

####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0	0%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7,200.80	75.02%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2,401.33	25.02%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1,140.00	11.88%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0	0%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	0%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	0%

## 六、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鑫昌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深圳市鑫昌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